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董事曹海成、王彦、方建宏、张冬杰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委托管理的期限从2016年1月起至2018年12月止,双方根据八六三中心的经营情况计算托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受托管理费用是以管理成本及受托经营成果为基础,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联交易公告》话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提高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产丽星”)研发水平、检测能力、标准制订以及对高端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科技”)于2016年1月25日在深圳市龙岗区签署了《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委托管理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况

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八六三中心”),由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八六三中心,并根据八六三中心的经营业绩收取委托管理费。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8,003,552股,持股比例为51.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份,为通产科技唯一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表决和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曹海成、王彦、方建宏和张冬杰为通产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的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2层F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彦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95413916

经营范围:新材料产业投资;园区开发及物业管理。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创新资源共享服务、专业技术服务、技术转移服务及科技孵化服务;经营性停车场。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5年
总资产	3178.41	3214.76
净资产	3176.35	3158.72
营业收入	6.6	162.92
净利润	-77.94	-17.63

(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度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拟受托管理的八六三中心情况如下:

(一)八六三中心基本情况

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是2001年由国家科技部与深圳市政府共同组建的国家级材料表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2001年3月6日经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深编【2001】7号文件批复成立,持有事证第1440300000056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9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科研开发、成果转化、生产加工和分析测试,是深圳市材料分析与测试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材料全方位的分析测试,已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成为华南地区集专业性、开放性和公益性于一体的公共检测服务机构。

2006年5月,深圳市全面实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2006年8月31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家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深圳市划转工作组签订《关于深圳国家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划转和移交工作备忘录》,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将拥有该中心的国有产权划转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此,该中心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法人单位。2008年1月2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44030110316275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人民币900万元。经营期限10年。法定代表人:戚晓照。

2009年10月21日,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对深圳市电子研究所等企业进行整合的批复》(深国资【2009】40号)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1日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将其持有八六三中心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于2010年2月10日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八六三中心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深惠路(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1B栋2楼、2栋2楼,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八六三中心经营范围

八六三中心的经营范围包括材料表面处理技术和设备研究开发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材料分析检测及相关技术鉴定、咨询和评审服务。

(三)八六三中心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会计年度	总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现金期末余额
2012年	7434061.75	1677544.99	5756516.76	4727409.42	(300553.74)	1949190.49
2013年	9190205.17	3393912.98	5796292.19	6156008.29	39775.43	4588350.35
2014年	9465712.98	3583820.47	5881892.51	8088101.11	85600.32	4170476.03
2015年	8488252.51	2500000.00	5988252.51	9500000	106360.00	3680476.03

(2012-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度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委托管理内容

1、通产科技委托公司对八六三中心进行经营管理,八六三中心的资产、债权债务及损益状况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

2、在委托管理期内,双方根据八六三中心的经营情况计算托管费用。公司收取托管费用的计算标准依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执行。

3、公司受托八六三中心涉及的具体事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二)委托期限

委托管理的期限从2016年1月起至2018年12月止。

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后,通产科技根据八六三中心经营评价的情况,确定是否延长委托管理期限。

(三)委托管理经营目标

1、在委托管理期限内,通产科技不继续追加投资的前提下,八六三中心的经营目标如下:

(1)2016-2018会计年度实现的经营目标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分值权重	评价标准及相关说明
经济指标	净利润	50万	80万	110万	40%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
	主营业务收入(剔除与通产丽星的关联交易)	1200万	1500万	1900万	40%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
	净资产增长率	5%	5%	5%	20%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
	合计				100%	

注:

1、委托经营净利润目标,不包括公司对八六三中心的相关费用减免产生的损益;各项政府补助或奖励,计算托管费时按照进入当年损益数额的50%修正净利润实际值。

2、主营业务收入,指八六三中心对通产集团系统外的业务来源收入,不包括关联交易、不包括营业外收入、不包括代通产丽星加工;

3、在出现收入、成本和收益归属期分歧时,以“权责发生制”作为判断依据。

(2)妥善协助处理八六三中心历史遗留问题,由此产生的相关损益在计算托管费用时作出相应扣除。

2、在委托管理期限内,通产科技若需继续向八六三中心追加投资,新增投资项目另行约定经营目标计算委托管理费用。

(四)委托管理费用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委托管理期限内年度管理费由两部分组成:基本托管费,计算基数为人民币20万元;奖励托管费,净利润实际完成值超出目标值部分的60%做为奖励,若未完成目标,则奖励托管费为零。

2、委托管理期限内:

每一会计年度终了,由通产科技委托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受托经营情况作年度经营审计,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所列示的经营情况为依据,根据委托管理经营目标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计算合计年度委托管理费,合计年度托管费=基本托管费+奖励托管费,经双方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

基本托管费=[(净利润实际/目标值)×0.4+(主营业务收入实际/目标值)×0.4+(净资产增长率实际/目标值)×0.2]×20万

奖励托管费=(净利润实际值-净利润目标值)×60%

合计年度托管费累计不超过净利润实际值的70%

3、每一会计年度终了,若八六三中心的净利润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额或者亏损,则不支付任何委托管理费用。

(五)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协议经双方正式签订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公司收取的委托管理费是以管理成本及受托经营成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八六三中心是深圳市唯一的国家863计划研发中心,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材料表面工程技术领域国家级研发中心,具备国家标准实验室认证和计量资质,与公司技术中心常年外包的产品质量检验以及包装材料的检测业务,上下游业务互为补充。受托经营管理八六三中心,将对提高公司研发水平、检测能力、标准制订以及对高端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产生积极影响。

七、年初至本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深圳市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受托经营管理深圳市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的委托管理费用是以管理成本及受托经营成果为基础,交易协议内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利用优势资源,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二)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4、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坪地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一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监事刘丹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为该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委托管理的期限从2016年1月起至2018年12月止,双方根据八六三中心的经营情况计算托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受托管理费用是以管理成本及受托经营成果为基础,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联交易公告》话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6-006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反担保人名称: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反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料集团”)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煤集团”)就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同煤广发公司”)办理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按30%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韩家岭车站东侧(南郊落里湾村东)

法定代表人:蒋煜

注册资本:人民币959,744,310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限制品除外)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1月30日,同煤广发公司资产总额3,192,391,939.61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227,676,770.07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964,715,169.54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资金周转、建设、试生产及归还贷款等资金需求,同煤广发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办理2亿元人民币、期限不低于1年、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5%的综合授信。

同煤广发公司大股东同煤集团已经同意办理此次授信事宜并为同煤广发公司提供担保,并要求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缓解同煤广发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局面,公司同意燃料集团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与同煤广发公司和中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一致,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燃料集团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30%股权比例为限就同煤广发公司办理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事宜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责任有效期间明确,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对公司及属下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情况进行审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49,222,297.60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6%。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董事会决议

2、同煤广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6-005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决议》(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通过补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决议》(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鉴于刘少波先生已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所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也相应解除。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审计委员会、战略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公司经营决策需要,同意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吴旭先生任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徐润萍女士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石本仁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充委员后第六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独立董事石本仁先生、独立董事徐润萍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石本仁先生担任召集人。

(2)战略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旭先生、独立董事徐润萍女士担任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吴旭先生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独立董事石本仁先生、独立董事徐润萍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石本仁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独立董事石本仁先生、独立董事徐润萍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徐润萍女士担任召集人。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6-007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一、电力业务

2015年10-12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34.81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及风力发电售电量)32.67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21.39%和21.51%。2015年1-12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59.7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及风力发电售电量)150.03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7.98%和8.18%。

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情况如下:

火力发电

控股电厂	10-12月						1-12月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上网电价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上网电价均价	同比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3.07	-55.46%	2.79	-56.51%	0.4484	-6.97%	23.84	-17.58%	22.07	-18.06%	0.4633	-5.85%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5.18	-25.09%	4.78	-25.43%	0.4907	-5.99%	26.45	-4.51%	24.61	-4.37%	0.5029	-5.24%
广州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7.52	29.70%	7.36	29.82%	0.5359	-0.07%	24.00	-9.82%	23.47	-9.81%	0.5368	0.23%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8.77	-39.93%	8.17	-40.47%	0.4731	-5.95%	52.50	-6.82%	49.16	-7.17%	0.4811	-5.83%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0.08	0.20%	9.38	0.00%	0.4706	-6.11%	32.74	-3.78%	30.47	-3.96%	0.4802	-5.48%
广州发展餐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6	-	0.16	-	0.7455	-	0.16	-	0.16	-	0.7455	-
火力发电小计	34.78	-21.43%	32.64	-21.55%	-	-	159.69	-8.01%	149.94	-8.23%	-	-

光伏发电

控股电厂	10-12月				1-12月			
	发电量	同比	售电量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售电量	同比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0.0295	152.33%	0.0284	145.21%	0.0958	279.18%	0.0942	275.68%
光伏发电小计	0.0295	152.33%	0.0284	145.21%	0.0958	279.18%	0.0942	275.68%

备注:1、上表平均上网电价为含税价(元/千瓦时);

2、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中,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自2014年8月起投入运行;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丰力轮胎光伏发电项目(一期)自2015年4月起投入运行;珠江钢琴光伏项目及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漆包线光伏项目自2015年9月起投入运行。

二、天然气业务

截至12月31日,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如下:

经营指标	单位	1-12月	同比(%)
管道燃气及LNG销售总量	万立方米	101,579	-2.32
(一)管道燃气销售量	万立方米	98,883	0.11
其中:居民与公福用户	万立方米	26,164	5.89
工业用户	万立方米	16,874	0.10
商业用户	万立方米	18,504	5.80
分销与直供量	万立方米	37,341	-5.99
(二)LNG销售量	万立方米	2,696	-48.29

备注:1、从2014年10月16日开始,工业大用户广石化的供应模式从销售转为代输,代输气量不再统计在工业用户销售气量内,上表中去年同期统计基数已剔除广石化销售气量;

2、上述LNG销售量指标包括LNG销售和汽车加气业务。

三、燃料业务

截至12月31日,公司市场煤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煤销量(万吨)	同比(%)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584.62	70.75%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6-05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4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5:00至2016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10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5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增补吴彦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披露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6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传真:0538-8265450(自动)

2、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104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6年1月27日上午8:30至下午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360554

投票证券简称: 泰山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增补吴彦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服务密码密码激活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 证书登陆。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5:00—2016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

2、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支清

电话:0538-6269630

传真:0538-826545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代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增补吴彦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筹划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媒控股")于2016年1月4日披露了2015-104号《关于筹划股权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不超过5.5亿元的对价收购某职业教育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实际金额和比例以最终协议约定为准)。

该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66号院2号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吴井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声乐培训;舞蹈培训;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正处于有序进展之中。

二、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股权收购事项尚需在尽调和谈判结束后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履行标的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以及华媒控股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审批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程序,交易的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结束,最终估值和交易金额尚存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后及时履行深交所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07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0%以上。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16.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54。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及投资收益的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6-001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成立了专门团队与各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沟通会,就具体项目方案的设计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和论证。但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工作量较大,筹划较为复杂,短时间内公司未能完成全部工作,到目前为止暂时无实质性进展。

公司及各相关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莱生